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5.05.052

# 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插曲”吗

肖楚楚,李端祥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有学者认为,1960年在继续“大跃进”背景下兴起的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一个“插曲”。此论甚为不妥。城市人民公社是人民公社题中应有之义,城市中的公社化理应“不可避免”;暂缓普及城市人民公社仍属“先农村,后城市”的范畴,并非另辟蹊径;城市人民公社试办成功,为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提供了充分依据。所以,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出现并非“插曲”,而是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

**关键词:**城市;公社化;插曲;必然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5)05-0169-04

城市人民公社化(即在城市中普及人民公社)运动是1960年初在“继续大跃进”的背景下发生的。对此,学术界有一种“插曲”论。如:有的学者在论及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时说:“1960年的大跃进还有一个新的插曲,即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人民公社”<sup>[1]285</sup>;另有学者在谈到城市人民公社的兴起与消亡时认为,城市人民公社是“对整个公社化运动的一个插曲”。这两种说法,虽然表述不尽相同,但主旨基本一致,即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生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一个“插曲”。

什么叫插曲?它是指“穿插在电影、话剧中较有独立性的乐曲。比喻事情发展中插入的特殊片断”<sup>[2]134</sup>，“也比喻事情发展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小事件”。根据这些解释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感知，“插曲”在影视剧中可有可无(电影《南征北战》就没有插曲)、可少可多(印度影片里的插曲就很多),至于插入到事情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片断,主要看编导的想象力与技艺。因而笔者认为,以“插曲”比喻1960年初兴起的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值得商榷。

## 1 “城市人民公社”是“人民公社”题中之义,城市中的公社化理应“不可避免”

“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金桥”是“大跃进”年代喊得较响亮的口号,它反映了人们对共产主义的向往与憧憬,更能反映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信念,即:人民公社是通向共产主义的桥梁和纽带。1958年12月10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下称《决议》)中有关论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决议》指出:“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人民公社的初步经验,现在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sup>[3]522-523</sup>其实,《决议》通过前不久的11月上旬,毛泽东在修改《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一九五八~一九七二年)》时,就写过类似的批语:“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促进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

收稿日期:20150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2ADJ001)

作者简介:肖楚楚(1990-),女,湖南洞口人,硕士生,主要从事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学习和研究。

化、农业工业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逐步地使不完善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全民所有制,建成社会主义;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sup>[4]504</sup>

比较以上两段关于人民公社的表述,不难得出这样的印象:即人民公社是什么,做什么,期待什么,党中央毛泽东都阐述得一清二楚了。这些不必再说。不过,需要提请注意的是以上论断中关于“人民公社”适应范围上“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措词。先说“我国”,它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上由农村和城市组成;再说“社会主义社会”,众所周知,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后,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我国正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只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没有完成城市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能宣布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因此,无论是“我国”,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它们的适用范围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与农村哪一个都不能缺。从这个意义上推断,“人民公社”是一个集合概念,由“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人民公社”组成,“人民公社化运动”是由“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与“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组成。

既然人民公社化运动包含了城乡人民公社化运动,那么,在农村已经人民公社化的情况下,城市的人民公社化应该说毫无疑问会发生。退一步讲,如果只有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上“共产主义”生活,而让城市居民在一边“看热闹”,或者说置城市居民于“共产主义天堂”之外,这不仅在感情上讲不过去,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中也会是一窍不通。所以,不管怎么说,在城市普遍建立人民公社是大概率事件,正如毛泽东后来所断:“是不可避免的。”<sup>[5]54</sup>

## 2 暂缓普及城市人民公社仍属“先农村,后城市”的范畴,并非“另辟蹊径”

1958年10月,全国农村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此时城市里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只是在少数地方进行,而它很可能被人们误解成什么都没发生,以至于对后来出现的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觉得可有可无,难于接受。即使接受了,也说它是来“凑兴的”,并把它比作影视剧里的“插曲”,只是为了突出“大跃进”主题而已。其实,这是一种误判。

民主革命的时候,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型革命道路,并获得了巨大成功—新中国诞生。社会主义革命时,先有农村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因此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后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用和平赎买的方式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成功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随后,我国便正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两先两后革命的成功范例,给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以极大的信心,凡革命与建设都应采取先农村后城市的作法,并视为致胜法宝。在中国城乡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也应遵循这样的逻辑。

事实上,毛泽东正是按照上述逻辑构思与推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

1958年4月下旬,农村的有些地方搞起了小社并大社(河南省遂平县嵒岈山“卫星集体农庄”由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工作。而此时,刘少奇等到广州向毛泽东汇报工作,听完汇报后,毛泽东与刘少奇谈到了对中国未来社会的构想,他说:“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sup>[6]732-733</sup>这是毛泽东关于先农村公社,后城市公社,从而使整个中国都成为一个共产主义大公社的最初构想。至于公社具有何种内涵,毛泽东还没有设计好。

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村小社并大社的越来越多,特别是嵒岈山“卫星集体农庄”被嵒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所取代。毛泽东从中受到启发,因此构思了人民公社的完整模式。这个模式,是陈伯达首先披露出来的。1958年“七一”前夕,他在北京大学演讲时说:“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为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陈伯达继续说:“毛泽东同志关于这种公社的思想,是从现实生活的经验所得的结论。”<sup>[5]317</sup>

1958年8月13日,《人民日报》报道了毛泽东赞扬“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消息,此后“人民公社好”口号风靡全国,而农村则按照毛泽东“人民公社”的构想,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于是,毛泽东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指出:“搞人民公社,农村又走在城市的前头,城市还未搞,工人的级别待遇比较复杂。将来城市也要搞,学校、工厂、街道都办成公社。不要几年功夫,就把大家组成大公社。城市、乡村一律叫公社,如鞍钢叫鞍山公社,不叫工厂。”<sup>[5]744</sup>9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在江苏座谈人民公社问题时具体阐释了毛泽东的上述思想,他说:“农村包围城市,这是中国革命的经验,民主革命也是如此,建立农村根据地,而后夺取城市;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如此,先农业合作化,而后才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共产主义革命看来也是如此。”又说,成立人民公社,这是一个伟大的转变,是质的变化,“反正农村包围城市,农村共产主义化了,你城市不得不化。”<sup>[7]88-89</sup>毛泽东、谭震林的这些讲话,给人们提供了两条重要的信息:一是普及城乡人民公社还是走“先农村后城市”这一条成功的革命路线;二是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化迟早会实现的。

到1958年10月底止,全国农村已完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同时,在许多的城市也试建了一批城市人民公社。其中的郑州市“红旗人民公社”、北京市“二龙路人民公社”、哈尔滨市“香坊人民公社”、天津市“鸿顺里人民公社”、重庆市“七星岗人民公社”等还颇有名气。有人或许会问,在农村人民公社已完全建立的情况下,城市中的公社化运动为何没有接踵而至?诚然,按照前两次革命成功经验与共产党人“不断革命论”的逻辑思维,紧接着就是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了。但出乎人们意料的是,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不仅没有马上开展,似乎还有“熄火”迹象。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的正面(其实另有隐情)回答是:“目前城市中的资本家和知识分子中许多人的资产阶级思想还相当浓厚,他们对于成立公社还有顾虑,对于这一部分人,我们也应当有所等待。因此,在城市中应当继续试点,一般不忙大量兴办,在大城市中更要从缓,只作酝酿工作。要等到经验多了,原来思想不通的人也通了,再大量兴办起来。”<sup>[5]570</sup>显然,毛泽东指明了城市人民公社的前途是进,而不是退。其实,还可以换位思考。假如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完成后,紧接着就搞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并实现之,那么,人们会怎样认为?肯定不会有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插曲”的说法。相反,会认为是“势所必然”。所以,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无论是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接着就搞,还是过一段时间再搞,都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继续,属于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范畴,因而不能把它喻为“插曲”。

### 3 城市人民公社试办成功,为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提供了充分依据

做一件未曾做过又没有把握的事情,可先试办。这是人们办事的一般行为规则,也是党中央、毛泽东一贯提倡的工作作风。既是试办,其前途就有两种可能性,或成功,或失败。那么,城市人民公社试办的结果怎样?几个省的城市人民公社试办情况肯定地回答了这一问题。

1959年12月到1960年2月,先后有中共河北省委、河南省委、黑龙江省委向党中央并毛泽东主席递交了《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关于城市人民公社巩固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试办城市人民公社的报告》。报告集中反映了城市人民公社试办一年多来各方面显示出来的优越性。其中中共河北省委的报告说:1)高速度地发展了城市生产力;2)改善、提高了城市人民生活;3)解放了妇女;4)加强了工农商学兵各部门之间的共产主义大协作,更加密切了公社与国营企业与商业之间的关系;5)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发挥了更大的力量;6)更好的推动了各方面的工作。中共河南省委、黑龙江省委报告的内容基本与此雷同。看起来,这是几份非常“出色”的答卷。

以上省份城市人民公社的运行情况表明,试办成功了,达到了预期目的。对此,党中央很满意,尤其是毛泽东。1959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在河北省的报告上批示:“河北省关于这个问题(城市人民公社)所作的分析及其所提出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步骤,基本上是正确的,可供各地检查和总结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的参考。”批示最后强调:“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问题,一律不在报上发表,城市人民公社和它的企业、事业暂时不要挂公社招牌,以免引起误解。”<sup>[8]115-117</sup>毛泽东更是喜出望外。1960年3月8日,毛泽东批示河南等地方关于试办城市人民公社的经验材料“可登党刊”。同时指出,除北京等5个大城市

外,“其它一切城市则应一律挂牌子,以一新耳目,振奋人心。”<sup>[5]</sup><sup>55</sup>毛泽东还要求:“各城市应派一位书记率领几个干部到哈尔滨、天津、郑州等处去参观那里的人民公社。”<sup>[9]</sup><sup>53</sup>

由于城市人民公社试办成功,不仅消除了毛泽东先前怕出“毛病”、怕刮“共产风”(前面所说的隐情——作者注)、怕“腹背受困”的种种顾虑,而且成为毛泽东从有分寸的支持到全力支持、在城市大搞人民公社的依据。1960年3月24日,毛泽东在“天津会议”<sup>①</sup>上特别强调:“城市人民公社普遍化。不管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一律搞人民公社。这个问题,我在郑州会议的时候是右倾机会主义,因为那个时候,农村刮‘共产风’要挡一挡,城市暂时压一压。河南全都搞了,黑龙江全都搞了,没有出问题。河北提出挂牌,登报问题,现在我变成左派了,我倾向于登报,倾向于挂牌。”<sup>[10]</sup><sup>359-360</sup>

毛泽东上述讲话后,全国迅速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兴办城市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据统计,截止至1960年7月底,“在全国一百九十个大中城市里,已经建立了一千零六十四个人民公社。其中,以国营厂矿企业为中心的四百三十五个,以机关、学校为中心的一百零四个,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的五百二十五个。公社人口已达五千五百多万人,占上述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七。城市中已有八百五十多万闲散劳动力组织了起来(其中妇女劳动力达五百八十多万人),约占上述城市闲散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sup>[11]</sup>至此,全国(大陆,除西藏)的大中城市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从而绘就了毛泽东“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的宏伟蓝图。

综上所述,尽管城市人民公社化比农村人民公社化迟到了一年多,但它总归是人民公社化题中之义,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继续,更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初步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插曲”一说是缺乏根据的。

#### 参考文献:

- [1] 宋连生. 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
- [2] 中国社会科学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6)[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6]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 [7] 罗平汉. 农村人民公社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8]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向中央的报告[Z]. 吉林省档案馆档案(1-60-145).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11] 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Z]. 中央档案馆档案(6/1076).

(责任校对 游星雅)

① 1960年3月24日,毛泽东在停靠天津的专列上,主持召开有中共中央领导人,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华北五省市自治区、东北三省、中南的湖北湖南两省和西北甘肃省的党委第一书记参加的会议。毛泽东在会上讲了十七个问题,城市人民公社普遍化问题是其中的第三个。